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3 号）。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9 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更新工作，中止审核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消除，申请继续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